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公司价值，招商公路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1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81）、《招商公路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2）、《招商公路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90）。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